

JXDR-2023-0020001

金政办字〔2023〕61号

**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金乡县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处置
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各镇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金乡县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处置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金乡县废旧农膜回收和处置实施方案

为了防治农膜污染，推进农膜科学使用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，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，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，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属地管理、使用者责任制原则，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要求，以提高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率为目标，积极构建由政府、农户、企业、社会共同参与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管理机制。为及时、有效、全面回收和集中处置废旧农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按照废旧农膜的功能、材质和再利用价值，采取分类回收方式进行回收处置。对具有二次利用价值的废旧农膜由使用者归集、市场主体回收后实现二次利用；对于无利用价值的废旧农膜实行定点回收、有偿回收和集中统一处置，确保全县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率达90%以上，助力农业绿色发展。

二、主要工作

（一）回收处理中心的设立。按照“主体自愿申请、镇街择优推荐、专家审核论证、镇街和主管部门决策”的程序，根据“公平公正公开、便于管理、安全可控”原则，由金乡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设立金乡县废旧农膜回收处理中心2处（简称回收处理中心），负责组织全县废旧农膜集中回收处置工作。

（二）固定回收站的设立。各镇街结合本地实际，按照“公

平公正、便于回收、便于管理、安全可控”的原则，设立1处固定回收站。

（三）各镇街根据覆膜作物面积在村级设立废旧农膜临时回收点。

（四）全生物降解膜试验推广。在确保生产稳定的前提下，在全县开展全生物降解膜推广工作，最大限度减少对土壤的污染。

三、资金补助政策

（一）回收站运营补助标准。对达到相关要求的镇街固定回收站，每个按每年2万元标准予以补助，用于废旧农膜回收价格补助、废旧农膜存储、运输、保管费用。

（二）回收处理中心运营补助标准。对达到相关要求的每个回收处理中心按每年7万元标准予以补助，用于回收处理中心人工费用、运输、压缩打包及安全保管处置等费用。

（三）无害化处置政策。无利用价值的废旧农膜通过固废处理中心处理，相关费用由财政、农业农村、环卫等部门协商确定。

（四）全生物降解膜试验推广。县政府有关部门应积极出台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、示范、推广扶持政策，在技术、资金等方面予以倾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职责分工

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膜使用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监督管理工作；县财政局负责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的资金筹措、纳入预算和绩效管理。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将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纳入循环经济发展规划，协助争取项目和资金方面的支持。

县工信局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科技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建局、市容环卫中心等部门，按照各自职责，做好农膜生产、销售、使用、回收站建设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及处理等相关工作。

镇街负责本辖区内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的组织、宣传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村民委员会协助镇街组织、督促农膜使用者捡拾废旧农膜，为设立废旧农膜回收网点和开展废旧农膜回收提供便利。

（二）回收程序及要求

1. 全县所有回收站点统一设置回收点标牌。严格按回收价格标准回收废旧农膜，严格控制废旧农膜上的泥土和水份，认真做好废旧农膜回收登记台账，做到回收数量与交验数量一致。

2. 回收站严格按回收规范要求进行回收，对回收的废旧农膜及时整理。做好回收记录，每年回收数量不低于 20 吨，严禁弄虚作假，如发现存在套取、冒领补助资金情况，将取消补助资格，并根据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。

3. 回收处理中心严格把好回收质量关，防止弄虚作假、掺假使杂，应当根据农膜供应和使用季节，统筹安排时间，及时

派车到各回收点归集各类废旧农膜，当场进行称重核对数量并填写交接单（一式三份，回收点一份、当地镇街一份、回收中心一份），必要时对回收点回收交接的废旧农膜采取打折扣方式去除泥土、水分等虚假重量。归集后运送至专库并及时整理打包，分期分批送交加工利用企业或者由专业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。每处回收中心归集数量每年不低于 150 吨，回收中心对归集的废旧农膜以各镇街为单位进行登记造册，做好回收台账，并按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。

五、本方案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开始实施,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